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怡岑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00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009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範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9/05/10
11:25:13
交 換 章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